

創造價值的科技研發試辦計畫

「人口高齡化議題」挑戰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的

本部以解決問題、創造價值為導向，規劃推動創造價值的科技研發試辦計畫，期能帶動前瞻科技研發。本次選定以「人口高齡化」為議題，以建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使高齡者能獨立自主的生活，展現個人生命價值與尊嚴為目標。

本專案採二階段徵求方式，第一階段價值提案徵求(Call for values)業已完成，經彙整提案之價值主張後，第二(本)階段以「強化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認知學習的創新科技研發」為挑戰計畫之徵求重點，期使技術發展與應用落實連結於未來需求課題，發展出適合台灣的科技創新解決方案，並創造經濟與社會價值。

二、徵求重點

本次以「強化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認知學習的創新科技研發」為重點，徵求具突破性解決方案之科技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一) 為使民眾對高齡化有正確的認識與理解，建立友善的高齡社會，並協助高齡者持續學習以適應變化中的生理、心理狀態，因此，本徵求重點希望能透過創新科技研發提供互動性的支持，使高齡者與其周圍人員能安心的面對老化，加強高齡者與社會的連結，進而使高齡者成為自己人生的經營者。
- (二) 可發展的科技方向，例如：(1)藉由媒介工具，如運用遊戲的設計等方式，滿足高齡者受關懷照顧的需求，並可促進世代間的互動或為高齡者創造生活樂趣等，降低高齡者的孤獨感；(2)規劃與設計適合高齡者購物的情境與環境，建立與社會連結的愉悅經驗。(不限於以上範例)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者。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資格者。

四、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 (一) 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與 3 件以上(含)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鼓勵計畫團隊中有人文、社會、藝術背景或相關需求研究等之跨領域學者專家參與。
- (二) 總主持人統整全部子項工作之內容與經費，由總主持人之服務機關提出計畫書申請。計畫通過後，不得要求分撥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之服務機關。
- (三) 本專案預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執行期間依計畫所需可為 1~3 年。計畫應提出適當的查核項目與里程碑，於計畫書中明列量化及質化的績效指標，以供計畫評比及執行成果評估之用，評估結果將為確認次年度經費補助之依據。

五、計畫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

- (一) 申請方式：請計畫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並於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製作申請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司處」請勾選「前瞻應用司」，「學門代碼」請勾選「P31 應用科技研究」。
- (二)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備文函送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各 1 份至本部(以郵戳為憑，電子公文亦可)，逾期恕不受理。公文上請註明「申請『人口高齡化議題』挑戰計畫專案」。
- (三) 每位申請人以提出 1 件申請案為限；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

六、計畫規範

- (一) 計畫經費：各計畫申請經費編列以每年 300 萬元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二) 計畫內容：依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以中文撰寫。其中「三、研究計畫內容」除制式表格規定應撰寫項目之外，必須明確提出以下項目：

1. 計畫目標及所要解決問題之重要性
2. 研究重點
3. 執行方法
4. 科技研發創新之處
5. 預期成果與效益
6. 商業化營運的價值與機會評估
7. 可能的風險與挑戰
8. 工作時程與里程碑(milestones)
9. 專利(研發技術將應用到的專利項目、專利為自有或需授權)

七、審查作業

由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針對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徵求主題進行篩選後，再進行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必要時將安排會議審查，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八、進度考評

- (一) 計畫開始執行前，由本部召開專家會議，就已核定受補助團隊之計畫書中所擬定的里程碑進行討論，逐一與計畫團隊確認里程碑的時程與產出。
- (二) 確認完成之里程碑將做為考評計畫進度及成果之依據；研究團隊需依據研究目標與里程碑，準時完成研究進度並交付研究成果，本部並將邀集專家針對研究團隊進行里程碑之成果評估。
- (三) 未依里程碑完成進度的計畫團隊須說明進度落後之原因及限期改善之規劃；在期限內未能完成改善之團隊，本部得不予補助下一期經費。
- (四) 計畫全程結束後，將視計畫成果召開發表會，邀請計畫成果經審查及推薦的研究團隊，分享其科技創新研發成果與經驗，以協助其研究成果的進一步落實應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專案性質，恕不接受申覆。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將計入主持人執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案件數。
- (三)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 前瞻應用司：

張祖欣專案助理，電話：02-2737-7127，e-mail：chschang@most.gov.tw

丁靜雯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246，e-mail：jwting@most.gov.tw